

团 体 标 准

T/SZTCM XXX—XXXX

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for World-Class Enterprises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中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实施 7

7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中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旨在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用以引导、评估和促进中药制造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中药制造业务的企业开展自我评估、同行对标，以及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评价活动。

评价遵循战略性、系统性、引领性、可操作性原则，结合中药行业特色与现代企业发展规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企业ESG披露指南》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药制造企业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中药产品为核心生产经营对象，从事中药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工业企业。

3.2 世界一流企业

在中药制造行业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核心产品与服务质量卓越，品牌享誉国际，治理体系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劲的标杆企业。

3.3 核心指标

用于衡量中药制造企业世界一流建设水平的关键量化或定性指标，涵盖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五大维度。

3.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 营业收现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3.6 科技领军人才

在中医药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能够引领行业科技发展的顶尖人才。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系统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价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反映企业的真实水平和发展潜力。

4.2 系统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老年用户的生理、认知特点及使用习惯，遵循无障碍设计原则。

4.3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明确的定义和可量化的评价标准，便于实际操作和应用。

4.4 国际对标原则

评价指标应参照国际先进标准，体现世界一流企业的特征和要求。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指标体系框架

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由6个一级指标构成，分别为：竞争力(35%)、创新力(25%)、控制力(10%)、影响力(10%)、抗风险能力(20%)。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5.2 指标权重分配

各一级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竞争力：35%

创新力：25%

控制力：10%

影响力：10%

抗风险能力：20%

评价指标及要求如下：

5.2.1 竞争力(35%)

竞争力维度衡量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规模体量及盈利效率，下设3项二级指标。

5.2.1.1 规模实力(权重12%)

核心评价企业资产规模与核心经营收入体量，反映企业行业占位基础。

【三级指标1】：资产总额

定义：企业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总计金额，单位：亿元。

评价方法：采用分档计分法，对照行业标杆企业数据设定多档区间，区间越高得分越高；无有效数据不得分。

【三级指标2】：医药工业收入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从事医药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重点统计中药相关产品收入，单位：亿元。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结合行业中位数、优秀值设定区间，达到优秀值区间得满分，低于中位数区间得分较低；无有效数据不得分。

5.2.1.2 效益效率（权重 10%）

评价企业盈利质量与资源利用效率，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级指标1】：利润总额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单位：亿元。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按行业利润水平分档，利润越高得分越高；出现亏损不得分。

【三级指标2】：净资产收益率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及优秀企业水平设定区间，比率越高得分越高；为负不得分。

【三级指标3】：人均营业利润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与平均从业人数的比值，单位：万元/人。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体现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数值越高得分越高。

【三级指标4】：营业收现率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营业收现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反映收入现金保障程度，比率≥100%得高分，低于60%得分较低；为负不得分。

5.2.1.3 产品卓越（权重 13%）

评价企业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与优势品种储备，反映企业产品核心价值。

【三级指标1】：市场占有率

定义：企业核心中药产品（或重点品类）的销售额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总销售额的比例，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企业同类产品销售额÷全国同类产品总销售额×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按市场占有率高低分档，占有率≥15%得满分，低于3%得分较低。

【三级指标2】：中药独家品种数量

定义：企业拥有的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具有独家生产权的中药品种数量（含独家剂型）。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数量越多得分越高，拥有5个及以上核心独家品种得满分。

【三级指标3】：销售过亿元中药产品数量

定义：报告期内单个产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中药产品数量。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数量越多得分越高，拥有10个及以上过亿元产品得满分。

【三级指标4】：过亿元中药产品销售额占比

定义：报告期内过亿元中药产品的总销售额占企业中药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计算公式：过亿元产

品销售额占比=过亿元产品总销售额÷中药产品总销售额×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占比≥70%得满分，低于30%得分较低。

5.2.2 创新力（权重 25%）

创新力维度衡量企业在中药研发领域的布局、投入、产出及保障能力，反映企业核心技术突破与可持续发展潜力，下设4项二级指标。

5.2.2.1 创新布局（权重 5%）

评价企业在国家级重大研发项目中的参与度与布局深度。

【三级指标】：国家级项目（课题）立项数量

定义：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核心参与单位获得立项的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数量，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与中药研发相关的项目。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立项数量越多得分越高，报告期内获得3项及以上牵头立项得满分；仅参与立项得分减半。

5.2.2.2 创新投入（权重 6%）

评价企业在研发领域的资源投入强度与规模，反映企业创新重视程度。

【三级指标1】：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用于中药研发活动的总经费支出，包括人员费、设备购置费、试验外协费等，单位：亿元。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投入金额越高得分越高，年度投入≥5亿元得满分。

【三级指标2】：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投入金额与医药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金额÷医药工业收入×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强度≥8%得满分，低于3%得分较低。

5.2.2.3 创新产出（权重 8%）

评价企业研发投入转化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储备，反映创新价值实现能力。

【三级指标1】：累计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定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处于有效状态的与中药研发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含受让获得的发明专利）。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数量越多得分越高，累计拥有100项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得满分。

【三级指标2】：国家级科技奖励数量总计

定义：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数量，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与中药相关的奖项。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获得1项及以上一等奖得满分，获得二等奖得分相应降低；多项奖励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满分。

5.2.2.4 创新保障（权重 6%）

评价企业支撑创新活动的平台建设与人才储备能力。

【三级指标1】：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定义：企业拥有的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拥有2个及以上国家级平台得满分，拥有1个得相应分数。

【三级指标2】：研发人员数量

定义：企业报告期末专门从事中药研发活动的人员总数，包括科研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临床研究人員等。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人员数量越多得分越高，研发人员 ≥ 500 人得满分。

【三级指标3】：研发人员占比

定义：研发人员数量占企业期末总从业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数量 \div 总从业人数 $\times 100\%$ 。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占比 $\geq 20\%$ 得满分，低于8%得分较低。

【三级指标4】：科技领军人才占比

定义：研发人员中拥有国家级、省级科技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医药岐黄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占比 $\geq 5\%$ 得满分，低于1%得分较低。

5.2.3 控制力（权重 10%）

控制力维度衡量企业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及国资带动作用，下设1项二级指标。

5.2.3.1 产业控制/国资带动（权重 10%）

评价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数字化转型成效及市场终端覆盖能力。

【三级指标1】：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成效

定义：企业在生产、研发、供应链、营销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水平，包括智能制造车间/工厂认证情况、数字化管理系统覆盖率等。

评价方法：定性与定量结合计分，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得满分，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得相应分数；数字化管理系统覆盖率 $\geq 90\%$ 得高分。

【三级指标2】：零售终端覆盖率

定义：企业中药产品覆盖的全国零售终端（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数量占全国同类零售终端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零售终端覆盖率=覆盖终端数量 \div 全国同类终端总数 $\times 100\%$ 。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覆盖率 $\geq 60\%$ 得满分，低于20%得分较低。

5.2.4 影响力（权重 10%）

影响力维度衡量企业的国际市场渗透力、品牌价值及行业与社会影响力，下设4项二级指标。

5.2.4.1 国际影响（权重 3%）

评价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能力与国际市场认可度。

【三级指标】：海外营收占比

定义：企业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公式：海外营收占比=海外营业收入 \div 总营业收入 $\times 100\%$ 。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占比 $\geq 20\%$ 得满分，低于5%得分较低；无海外营收不得分。

5.2.4.2 品牌卓著（权重 2%）

评价企业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可度与价值水平。

【三级指标】：中国品牌价值排名

定义：企业在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中药行业或医药行业的排名情况。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排名前10得满分，排名前30得相应分数；未进入排名不得分。

5.2.4.3 ESG 治理（权重 2%）

评价企业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建设水平与披露质量。

【三级指标】：ESG评价

定义：第三方机构对企业ESG表现的评价等级或分数，涵盖环境（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社会（员工权益、公益责任）、治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三大维度。

评价方法：定性计分法，获得AAA级评价得满分，获得AA级得相应分数；未开展ESG披露或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下不得分。

5.2.4.4 资本市场影响（权重 3%）

评价企业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与投资者认可度。

【三级指标】：总市值

定义：企业报告期末在公开资本市场的总市值，单位：亿元（非上市公司参考第三方估值）。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总市值≥500亿元得满分，低于100亿元得分较低；非上市公司按估值对应区间计分。

5.2.5 抗风险能力（权重 20%）

评价企业财务风险、环保风险及生产安全风险的防控水平。

5.2.5.1 风险管控（权重 5%）

【三级指标1】：资产负债率

定义：企业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资产负债率≤50%得满分，50%-70%得相应分数，≥70%不得分。

【三级指标2】：环保风险事件

定义：报告期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通报。

评价方法：定性计分法，未发生环保风险事件得满分；发生一般环保事件扣50%分数；发生重大环保事件不得分。

【三级指标3】：生产安全事故

定义：报告期内企业是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事故等级划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评价方法：定性计分法，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扣50%分数；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得分。

5.2.5.2 可持续发展（权重 10%）

评价企业长期经营的稳定性与增长潜力。

【三级指标】：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定义：企业近五个报告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比率，计算公式：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期

末营业收入÷期初营业收入)^{1/5} - 1 × 100%。

评价方法：分档计分法，复合增长率≥10%得满分，5%-10%得相应分数，低于0%不得分。

5.2.5.3 依法合规（权重 5%）

评价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级指标】：被追责的违法违规事件

定义：报告期内企业因违反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药品监管规定、税收法规等被行政机关追责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事件数量。

评价方法：定性计分法，未发生被追责的违法违规事件得满分；发生1起一般违法违规事件扣50%分数；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得分。

6 评价实施

6.1 评价流程

数据收集：企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获奖证明、ESG评价报告、监管部门处罚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计分：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方法，对各三级指标进行计分，二级指标得分=各三级指标得分加权求和，一级维度得分=各二级指标得分加权求和，总得分=各一级维度得分加权求和。

结果评定：总得分≥85分为“世界一流企业候选单位”，70-84分为“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单位”，低于70分未达到培育标准。

6.2 数据要求

企业提供的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需加盖企业公章；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对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6.3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原则上为1年，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接近五个年度数据计算；企业可每年开展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价每2-3年开展一次。

7 附则

7.1 指标调整

随着中药制造行业发展及政策调整，本标准规定的指标及权重可由标准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修订，修订后另行发布。

7.2 解释权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本标准牵头制定的行业组织或机构所有。

7.3 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评价指标计分区间及佐证材料要求

本附录规定了本标准 5 个一级维度、15 项二级指标、27 项三级指标的具体计分区间、计分规则及佐证材料要求，作为评价实施的核心依据，确保评价工作的统一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说明：1. 本附录计分区间参考当前中药制造行业头部企业、中位数企业水平设定，随行业发展可按本标准 7.1 条规定调整；2. 所有量化指标数据需提供近 1 个评价周期（1 年）的有效数据，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需提供近 5 个评价周期数据；3. 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第三方评价可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A.1 竞争力维度（权重 35%）计分及佐证材料要求

A.1.1 规模实力（权重 12%）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12 分，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资产总额（亿元） (权重 6 分)	≥200: 6 分; 100-199: 4-5 分; 50-99: 2-3 分; 20-49: 1 分; <20: 0 分	1. 经审计的企业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2. 资产总额专项说明（注明中药相关资产占比）
医药工业收入（亿元） (权重 6 分)	≥150: 6 分; 80-149: 4-5 分; 40-79: 2-3 分; 10-39: 1 分; <10: 0 分	1. 经审计的企业利润表; 2. 医药工业收入专项说明（区分中药与非中药产品收入）

A.1.2 效益效率（权重 10%）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10 分，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利润总额（亿元） (权重 3 分)	≥30: 3 分; 15-29: 2 分; 5-14: 1 分; 0-4: 0.5 分; <0: 0 分	经审计的企业利润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净资产收益率（%） (权重 2 分)	≥15: 2 分; 10-14: 1.5 分; 5-9: 1 分; 0-4: 0.3 分; <0: 0 分	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说明
人均营业利润（万元/人） (权重 2 分)	≥50: 2 分; 30-49: 1.5 分; 15-29: 1 分; 5-14: 0.4 分; <5: 0 分	1. 经审计的企业利润表; 2. 平均从业人数证明（社保缴纳清单）; 3. 计算说明

营业收入率(%) (权重 3 分)	≥100: 3 分; 80-99: 2.2 分; 60-79: 1.5 分; 30-59: 0.5 分; <30: 0 分	经审计的企业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营业收入率计算说明
-------------------	---	----------------------------

A. 1.3 产品卓越 (权重 13%)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13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市场占有率 (%) (权重 3 分)	≥15: 3 分; 10-14: 2.3 分; 5-9: 1.5 分; 3-4: 0.5 分; <3: 0 分	1. 企业核心产品销售额明细; 2. 全国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权威数据(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出具); 3. 计算说明
中药独家品种数量 (个) (权重 3 分)	≥5: 3 分; 3-4: 2.2 分; 2: 1.5 分; 1: 0.8 分; 0: 0 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明“独家”或“独家剂型”)
销售过亿元中药产品数量 (个) (权重 3 分)	≥10: 3 分; 6-9: 2.3 分; 3-5: 1.5 分; 1-2: 0.6 分; 0: 0 分	企业单个中药产品销售额明细(注明每个产品销售额及计算周期)
过亿元中药产品销售额占比 (%) (权重 4 分)	≥70: 4 分; 50-69: 3 分; 30-49: 1.8 分; 10-29: 0.6 分; <10: 0 分	1. 过亿元中药产品销售额汇总表; 2. 企业中药产品总销售额明细; 3. 计算说明

A. 2 创新力维度 (权重 25%) 计分及佐证材料要求

A. 2.1 创新布局 (权重 5%)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5 分)	佐证材料要求
国家级项目(课题)立项数量 (个)	牵头≥3: 5 分; 牵头 1-2: 3-4 分; 参与≥3: 2-3 分; 参与 1-2: 1 分; 0: 0 分	1. 国家级项目(课题)立项通知书; 2. 项目牵头/参与单位证明材料; 3. 项目与中药研发相关的说明

A. 2.2 创新投入 (权重 6%)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6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亿元) (权重 3 分)	≥5: 3 分; 3-4.9: 2.2 分; 1-2.9: 1.2 分; 0.3-0.9: 0.3 分; <0.3: 0 分	1. 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研发经费使用明细 (区分中药研发与其他研发)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权重 3 分)	≥8: 3 分; 5-7.9: 2.2 分; 3-4.9: 1.2 分; 1-2.9: 0.4 分; <1: 0 分	1. 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医药工业收入证明; 3. 投入强度计算说明

A. 2.3 创新产出 (权重 8%)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8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累计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个) (权重 4 分)	≥100: 4 分; 60-99: 3 分; 30-59: 2 分; 10-29: 0.8 分; <10: 0 分	1. 发明专利证书 (有效期内); 2. 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 专利与中药研发相关的说明
国家级科技奖励数量总计 (个) (权重 4 分)	一等奖 ≥1: 4 分; 二等奖 ≥2: 3 分; 二等奖 1: 2 分; 其他国家级奖励 1: 1 分; 0: 0 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 (注明主要完成单位为该企业)、奖励公示文件

A. 2.4 创新保障 (权重 6%)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6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个) (权重 2 分)	≥2: 2 分; 1: 1.2 分; 0: 0 分	国家相关部门 (科技部、发改委等) 颁发的科技创新平台批准建设文件
研发人员数量 (人) (权重 1 分)	≥500: 1 分; 300-499: 0.8 分; 100-299: 0.4 分; <100: 0 分	1. 研发人员名册 (姓名、岗位、学历); 2. 研发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抽查)
研发人员占比 (%) (权重 1.5 分)	≥20: 1.5 分; 15-19.9: 1.2 分; 10-14.9: 0.8 分; 8-9.9: 0.3 分;	1. 研发人员数量证明; 2. 企业总从业人数证明; 3. 占比计算说明

	<8: 0分	
科技领军人才占比 (%) (权重 1.5 分)	≥5: 1.5 分; 3-4.9: 1.2 分; 1-2.9: 0.5 分; 0.5-0.9: 0.2 分; <0.5: 0 分	1. 科技领军人才名册; 2. 高层次人才认定文件 (国家级、省级相关证明); 3. 占比计算说明

A.3 控制力维度 (权重 10%) 计分及佐证材料要求

A.3.1 产业控制/国资带动 (权重 10%)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10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成效 (权重 5 分)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5 分;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3.5 分; 数字化管理系统覆盖率 ≥90%: 2.5 分; 覆盖率 60-89%: 1.5 分; <60%: 0 分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文件; 2. 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及应用证明; 3. 覆盖率计算说明及佐证
零售终端覆盖率 (%) (权重 5 分)	≥60: 5 分; 40-59: 3.8 分; 20-39: 2 分; 10-19: 0.6 分; <10: 0 分	1. 企业中药产品覆盖零售终端名册; 2. 全国同类零售终端总数权威数据 (行业协会出具); 3. 覆盖率计算说明

A.4 影响力维度 (权重 10%) 计分及佐证材料要求

A.4.1 国际影响 (权重 3%)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3 分)	佐证材料要求
海外营收占比 (%)	≥20: 3 分; 10-19: 2.2 分; 5-9: 1 分; 1-4: 0.3 分; 0: 0 分	1. 经审计的企业利润表、海外营业收入明细; 2. 外汇结算凭证 (抽查); 3. 占比计算说明

A.4.2 品牌卓著 (权重 2%)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2 分)	佐证材料要求
中国品牌价值排名	中药/医药行业前 10: 2 分; 前 11-30: 1.2 分; 前 31-50: 0.5 分; 未上榜: 0 分	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报告 (注明企业排名)

A.4.3 ESG 治理（权重 2%）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满分 2 分）	佐证材料要求
ESG 评价	AAA 级：2 分；AA 级：1.4 分；A 级：0.6 分；BBB 级及以下/未披露：0 分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ESG 评价报告、企业 ESG 披露报告

A.4.4 资本市场影响（权重 3%）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满分 3 分）	佐证材料要求
总市值（亿元）	≥500：3 分；300-499：2.2 分；100-299：1 分；50-99：0.3 分；<50：0 分（非上市公司按估值对应计分）	1. 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期末市值证明；2.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A.5 抗风险能力维度（权重 20%）计分及佐证材料要求

A.5.1 风险管控（权重 5%）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 (满分 5 分, 按指标权重拆分)	佐证材料要求
资产负债率 (%) (权重 2 分)	≤50: 2 分; 51-60: 1.5 分; 61-70: 0.5 分; >70: 0 分	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计算说明
环保风险事件(权重 1.5 分)	未发生: 1.5 分; 发生一般事件: 0.7 分; 发生重大事件: 0 分	1. 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若发生事件, 提供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权重 1.5 分)	未发生: 1.5 分; 发生一般事故: 0.7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0 分	1.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合规证明; 2. 若发生事故, 提供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报告

A.5.2 可持续发展（权重 10%）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满分 10 分）	佐证材料要求
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10: 10 分; 7-9.9: 7 分; 5-6.9: 5 分; 1-4.9: 2 分; <1: 0 分	1. 近 5 个年度经审计的企业利润表; 2. 复合增长率计算说明及过程

A.5.3 依法合规（权重 5%）

三级指标	计分区间及得分（满分 5 分）	佐证材料要求
被追责的违法违规事件	未发生：5 分；发生 1 起一般事件：2.5 分；发生 1 起及以上重大事件：0 分	1. 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 若发生事件，提供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A.6 补充说明

1. 一般事件、重大事件界定：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标准，由评价机构结合事件影响范围、处罚力度综合判定；
2. 计分规则：所有指标得分保留 1 位小数，二级指标得分=各三级指标得分之和，一级维度得分=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总得分=各一级维度得分之和（保留 1 位小数）；
3. 缺失数据处理：若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某指标数据，需企业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